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

**董事局會議召開日期**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公布，本公司將於 20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在香港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8 樓舉行董事局會議，董事局將於會上通過議案，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0 第 A.3 項的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的董事及港交所，本公司的董事於 2010 年 1 月 11 日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代表董事局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0 年 2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財務總裁  
郭禮賢

營運總監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黃志祥  
麥禮賢  
包立德  
卜佩仁